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媒体”）及其它渠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内幕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员；
- （三）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
- （五）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

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

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证券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属于境内证券交易所市场信息披露时段的，应当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市场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予以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真实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二）准确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事实描述性的语言和文字，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完整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四）及时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五）公平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十二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应当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第十五条 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二十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公司的传闻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方了解真实情况。

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 and 豁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

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具体登记事项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三十一条 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需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三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四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三）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九）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

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除前条所述重大事项外，其他应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提案及报告；
- （四）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 （五）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和日常交易事项；
- （六）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等的相关规定，适用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发生时；

（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四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五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不晚于董事会召开日期前10日将定期报告送达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重大信息报告的程序、内容和形式严格遵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无须提交上述会议审议的，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其中，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将各项审议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发送至各董事、股东处；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如已披露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按照本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下同）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门；

（二）证券事务部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填写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和保密承诺函，相关资料由证券事务部门妥善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证券事务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四）在符合条件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证券事务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门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一）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三）证券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证券事务部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事务部门登记备案。

第六章 信息披露职责的界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和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执行责任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证券事务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务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重大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保证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答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节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职责

第七十条 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负责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和收集，报告与子公司相关信息以及所在子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门提供或报告相关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门向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事务部门负责。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责任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保管由证券事务部门负责。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事务部门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证券事务部门负责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证券事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具体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和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

第七十九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八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除遵守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和子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开或泄露。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

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部门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公告。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八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纪律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八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

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八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尽快修订本制度。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